

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路 99 号紫阳大厦七层 电话：3311199 邮编：233020

二〇一七年五月

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红点律师所法意字 2017 第 001 号

致：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生物”)的委托,指派崔海凤律师、黄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航天生物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等律师执业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及伪造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有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

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航天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航天生物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 时在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合理查验，航天生物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航天生物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生物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生物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股东蚌埠海润天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李凯同时也是航天生物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朱晓平、胡景仲、王道雷，公司监事施伟、金少文、许威。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股东代表赵生群及公司监事会主席施伟为监票人，监事许威为计票人，大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合理查验，航天生物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航天生物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15,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生物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红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倪长文

经办律师(签字)

黄 锋

崔海凤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